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佈乃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4) 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為加強與專業團隊之間於編製財務報告方面之協調，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實屬必需，並可讓本集團更妥善運用資源，有助於完善其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預計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有關方面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以下相關限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本公司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 財務報告之限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